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16-20190014 号

当事人：宗为建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NXB88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 55、56、57 档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对宗为建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 55、56、57 档进行了抽检，现场抽检豆角。2019 年 7 月 22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抽样检验结果。编号 NO: 食监 2019-07-0698 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6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7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检流程。为查清案情，我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 55、56、57 档从事食品经营，2019 年 07 月 10 日当事人销售的豆角经抽检“水胺硫磷”含量超过最大残留限量，不符合 GB 2763-2016 标准要求，当事人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调查，货值金额为 14.4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宗为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检验报告》编号 NO: 食监 2019-07-069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XC19440105606400245、《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证》。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宗为建 2019.8.13）。

以上证据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年11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告字（2019）第16-20190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19年07月10日经营的豆角“水胺硫磷”超过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配合态度好，自身无检测分辨能力，经营货值少，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更换进货渠道。从2019年7月10日抽检该档口豆角至2019年7月29日送达检测报告，没有接到关于该档口经营的豆芽的投诉，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当事人的行为属情节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减轻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元整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